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竹東國簡字第1號

原告 玕瑤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 元思悍

訴訟代理人 彭孝維

被告 新竹縣尖石鄉公所

訴訟代理人 劉邦繡律師

劉岑涵律師

法定代理人 曾國大

上列當事人間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按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，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。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，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，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，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及第1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於起訴前，以本件主張之事實以書面向被告提出請求國家賠償，而被告於原告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足認原告已依國家賠償法踐行與賠償義務機關協議之先行程序，是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國家賠償之訴，程序上自無不合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為原住民廠商，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應由原住民廠商承包，本標案於民國113年1月18日上午開標，有原告、訴外人兆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圓方科技股

份有限公司及三惠企業有限公司四家廠商投標，僅有原告為原住民廠商，如前述應由原告得標。被告決標為公法行為，自得有國家賠償法之適用，而原告就最後決標為兆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表示異議，但被告卻不願修正，而被告未依序位法先就原住民廠商審標，再進行第2階段評審，顯有錯誤，並造成原告可得標預期之利益為25萬8000元，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、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上開金額。並聲明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25萬8000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原告向被告投標113年度尖石鄉原住民文化館演藝廳影音設備提升計畫財務採購案（下稱系爭標案），為採序位法採購，又本件採最有利標，原告總評分為369，平均總分為73.8分，未達合格分80分，為不合格標，而兆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結果序位第一，是依上開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規定，於法有據。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；(二)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按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、審標、決標之爭議，得依本章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。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，或招標機關逾前條第二項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，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，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，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。地方政府未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者，得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，為政府採購法第74條、第76條第1項。是招標、審標、決標，是府機關與廠商間有無契約關係為準，機關與廠商尚未有契約關係之招標、審標及決標階段屬公法行為，機關與廠商間有契約關係者，其履約驗收等法律關係屬私法關係，因此機關之決標處分，殆為採購程序公私法關係之轉折點。次按行政處分除非具有無效之事由而無效外，具有存

續力，於未經撤銷、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其效力前，其效力繼續存在；另行政處分具有構成要件效力，即有效之行政處分，處分機關以外之國家機關，包括法院，除非是有權撤銷機關，應尊重該行政處分，並以之為行為之基礎。是決標性質應為行政處分，依上開說明，除非是有權撤銷機關，就算是法院，亦應尊重該行政處分，應先說明。

五、又按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惟該條為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，而原告均未說明是其何種權利或自由受侵害，謹說明為得標預期之利益，是其主張已不符合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更何況該決標為行政處分，如前述，在該處分尚未遭確認或者撤銷前，本院應認其為合法有效，則縱認原告所主張被告程序上瑕疵或違法，原告亦不可能得標，如何有原告所稱得標後預期之利益？

六、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1120100111號函說明略以：第1階段先就原住民廠商所投之標進行審標，如無原住民廠商投標或為合格標，或有其標價經洽減價仍超底價等無法決標情形，則於作成紀錄後，第2階段改就全部投標廠商辦理審標，擇符合需要者比價或議價，並得決標予非原住民廠商。原告雖主張該函並未符合原住民工作權基本法優先規定，惟基於避免須一再重複招標，本院認該函並無違反原住民工作權基本法中意旨。又原告主張被告並未先就原告先審標，即與其他家一併審標，然被告抗辯是原告並非合格標，是縱使依上開方式，被告亦無從選任為決標廠商，自無從有可能得標。原告又主張被告未於公告上載明合格為80分，且招標文件上亦未附上評審辦法說明文件，惟被告如本就有80分方能合格要求，尚難認僅因未於系爭標案未標明即有不法侵害行為，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亦非有理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、民法第184條第2

01 項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5萬8000元均無理由，應予駁
02 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
03 予駁回。

04 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及證據均與判
05 決結果不生影響，不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06 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08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13 書 記 官 辛旻熹